

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奖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为鼓励无线电领域的技术创新，促进科技进步，提高无线电领域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科技奖”）由中国无线电协会负责组织评选。

第三条 奖励原则上以荣誉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针对获奖成果，授予单位和个人荣誉证书。

第四条 科技奖接受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的捐赠或赞助，用于奖项评定的工作。

第二章 评奖范围

第五条 科技奖主要奖励在全国无线电领域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实现产业化方面取得卓著成绩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及个人。

第六条 评奖范围包括五类成果：

- (一) 理论研究型成果；
- (二) 技术开发型成果；
- (三) 工程实践及产品型成果；
- (四) 重要标准研究成果；
- (五) 优秀科技专著、教材和科普读物(出版物)。

第七条 按“择优评定、宁缺勿滥”的原则确定最终奖项。

第八条 科技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第三章 评审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第九条 协会根据当年申报项目的数量和专业范围，从专家库中遴选评审专家，组成科技奖评审委员会。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 对奖励等级进行评审。
- (二) 对评审过程中的异议做出初步裁决。
- (三) 研究处理评审工作中的其它问题。

第十一条 评委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能够按时参加科技奖评审工作及有关活动。
- (二) 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科技动态和发展趋势，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并具有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 (三) 职业道德良好，工作认真严谨，办事公平公正。

第十二条 评委必须严守评审秘密，在评审结果公布

前，不得泄露评审情况。评委为被评项目的利益关联人员时，须回避本年度评奖工作。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科技奖每年评定一次。

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单位填写《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表》，并提交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协会秘书处组织项目审查小组，对申报科技奖项目进行形式审查。

第十六条 申报科技奖项目通过形式审查后，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予以评审，评审工作分预评和终评两阶段。

第十七条 评审结果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由中国无线电协会批准并颁发证书。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内容的真实性持有异议均可在公示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九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以书面形式实事求是地提出自己的申诉理由和意见，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和推荐部门对评审等级的结果有异议，一般不予更改。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一条 申报（推荐）科技奖项目应严肃认真、实事求是。若发现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中国无线电协会有权撤销其所获奖励，追回荣誉证书，建议所属主管部门给予教育或处分，并在两年内禁止申报科技奖。

第二十二条 若发现推荐单位提供数据、材料不真实，根据情节暂停或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中国无线电协会秘书处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无线电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中国无线电协会三届九次常务理事会议讨论通过，自2022年4月18日起施行。2020年12月15日三届六次理事会议讨论通过的《中国无线电协会无线电管理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同时废止。